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928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 32.9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